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446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4467 号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药玻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山东药玻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药玻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药玻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山东药玻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立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52 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646,36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7.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66,494,691.5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4,174,380.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42,320,310.66 元，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92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66,494,691.54
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24,174,380.88
募集资金净额	1,842,320,310.66
减：募集资金投入	746,839,271.59
其中：(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209,003,959.43
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553,601.83
截至期初自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投入	676,208.53
本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投入	46,774,149.07
(2) 年产 5.6 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537,835,312.16
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6,237,715.15
截至期初自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投入	43,631,652.53
本报告期内自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投入	297,965,944.4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税金	1,414,236.43
加：累计利息收入	5,612,033.41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27,900,276.67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8,96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570,152.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11 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200357152	31,230,404.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44247096693	83,792,634.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南麻支行	15250501040016614	2,547,114.11
合计		117,570,152.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以及“年产 5.6 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 357,791,316.98 元，支付发行费用 603,773.58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358,395,090.56 元。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185 号）。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8,395,090.56 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分期开展、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类型	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7063000020231009001	2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 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7063000020231011001	2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年第 374 期 D 款】	3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 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7063000020231026001	8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年第 415 期 B 款】	18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 天
合计		1,01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中, 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山东药玻 2023 年度募集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23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7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68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6)/(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119,556.80	118,002.96	118,002.96	4,677.42	-97,102.56	17.71	2026年12月	8,648.42	是	否
2	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		67,092.67	66,229.07	66,229.07	29,796.59	-12,445.54	81.2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649.47	184,232.03	184,232.03	34,474.01	-109,548.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根据《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以及“年产5.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p> <p>截至2022年11月17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357,791,316.98元，支付发行费用603,773.58元(不含增值税)，合计358,395,090.56元。2022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11185号)。2022年11月29日，公司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8,395,090.56元。</p> <p>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p> <p>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合计101,000万元尚未到期。</p> <p>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无</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